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企函〔2021〕9号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资函〔2021〕12号），决定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我省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自查

请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财政部文件中的自查范围开展自查工作，编写自查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模板件附件2-7），自查报告应确保真实准确，于2021年11月26日前提交至所属地市财政部门。各地市财政部门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并抄送省资产评估协会。省财政厅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人社部门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二、积极落实整改

自查报告中应认真分析问题出现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在2021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至省财政厅及省评

估协会。未能在本年度整改到位的，说明具体原因并列出具整改计划，定期提交整改进度。

三、开展重点检查

省财政厅将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结合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情况及相关投诉举报情况，对问题机构开展重点检查。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省财政厅和省评协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并公开曝光检查处理结果。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企业处 陈明汉 （0591）87097018
省资产评估协会 李敏晖 （0591）87097028

- 附件：
1. 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
 2. 自查报告模板
 3.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4. 资产评估师情况表
 5. 资产评估师专职执业自查表
 6.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风险基金计提明细表
 7. 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项目	提供模板
1	自查报告	附件 2
2	公司基本情况	附件 3
3	营业执照（含分支机构）	
4	资产评估机构各类备案证明和备案公告	
5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6	资产评估师情况表	附件 4
7	机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8	资产评估师专职执业自查表	附件 5
9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风险基金计提明细表	附件 6
10	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附件 7
11	2019 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 2

自查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我们于 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其他执业资质、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列举共同控制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2. 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工作流程、质控团队建设）和项目质量检查等。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自查相关要求，本机构承诺以下自查情况属实：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存在问题
1	是否存在资产评估师挂名或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行为	
2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专业人员委派、评估报告内部复核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承接了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3	是否存在单个资产评估师年度内出具 200 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 5 名、承接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资产评估师数量不足 30 名、承接证券评估业务并出具报告情况	
4	是否存在近三年来资本无序扩张、法人股占比超过 30%情形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	
6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是否存在通过网络平台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形	
7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执业风险基金，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是否存在问题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四、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对资产评估行业发

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慎重承诺：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评估报告类型			
20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2021 年 1-10 月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2020 年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2021 年 1-10 月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业绩情况（万元）			
2020 年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2021 年 1-10 月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分支机构情况 1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20. 1—2021. 10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分支机构情况 2（依次类推）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20. 1—2021. 10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近三年机构及评估师受处罚或自律惩戒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机构涉诉情况及未决诉讼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产评估师专职执业自查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会员编号	劳动合同是否签订	工资发放形式（现金或转账）			2021年1月工资（税后）	2021年9月工资（税后）	社会保险缴纳机构名称	人事档案存放		备注
				现金	转账	是否连续				存放机构名称	是否与注册地一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备注：资产评估师与其他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属同一集团的，在备注中予以注明。

附件6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明细表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机构备案登记日期	是否已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是否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是否开设职业风险基金专户	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年限	截止2021年9月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2020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				2021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截止2021年9月)				已符合合作为可分配利润条件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已分配或计划分配五年以上的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提取比例(%)	当年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9月评估业务收入(万元)	提取比例(%)	本年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全年预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已分配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计划分配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万元)	

注意: 1.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规定专户管理, 已按专户管理的机构, 请提供2020年12月资产负债表; 尚未按专户管理的, 请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科目余额的证明; 2. 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机构请提供2021年度职业风险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